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簽署正式協議

茲提述(i)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通函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取代初步協議，且載有與初步協議實質上相同之重要條款。此外，買方與賣方協定，倘另一方未能根據正式協議完成該物業買賣，正式協議之任何一方除有權(如買方違約)沒收或(如賣方違約)退還買方已支付之訂金外，亦有權向另一方申索損害賠償及取得強制履行之頒令。

此外，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已支付1,6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代價之餘下結餘2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式協議之條款)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